

## 111 年度人身保險業精算簽證作業補充說明修正對照表

111 年度修正條文	110 年度條文	說明
第一章、總則	第一章、總則	
一、本說明係配合保險法第 144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補充說明簽證精算人員執行簽證工作時應遵循之事項，以及簽證報告內容與格式之要求，以作為主管機關審閱 <u>111</u> 年度人身保險業精算簽證報告之重要依據。	一、本說明係配合保險法第 144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補充說明簽證精算人員執行簽證工作時應遵循之事項，以及簽證報告內容與格式之要求，以作為主管機關審閱 <u>110</u> 年度人身保險業精算簽證報告之重要依據。	年度變更。
第三章、資產面	第三章、資產面	
十三、簽證精算人員應載明各簽證項目(包括保險費率釐訂、 <u>各種</u> 準備金核算、保單紅利分配、 <u>現行之</u> 投資決策評估及 <u>現行之</u> 清償能力評估)之資產面假設，並說明其一致性及合理性。	十三、簽證精算人員應載明各簽證項目(包括保險費率釐訂、 <u>責任</u> 準備金核算、保單紅利分配、投資決策評估及清償能力評估)之資產面假設，並說明其一致性及合理性。	一、文字修正。 二、配合本年度投資決策評估及清償能力評估除現行簽證內容外，增列接軌 IFRS17 及 ICS 二制度相關評估內容，爰增列文字進行區別。
第三章、負債面	第三章、負債面	
十八、簽證精算人員應載明各簽證項目(包括保險費率釐訂、 <u>各種</u> 準備金核算、保單紅利分配、 <u>現行之投資決策評估</u> 及 <u>現行之</u> 清償能力評估)之負債面假設，並說明其一致性及合理性。	十八、簽證精算人員應載明各簽證項目(包括保險費率釐訂、 <u>責任</u> 準備金核算、保單紅利分配及清償能力評估)之負債面假設，並說明其一致性及合理性。	一、考量現行投資決策評估內容亦須包含負債面相關假設，爰本點增列相關文字。 二、餘同上述第 13 點內容。
第四章、準備金適足性	第四章、準備金適足性	
二十之一、簽證精算人員應確認各項準備金計算方式之正確性及分析整體準備金之合理性與適法性等各項查核 <u>並出</u>	二十之一、簽證精算人員應確認各項準備金計算方式之正確性及分析整體準備金之合理性與適法性等各項查核。	一、為利精算簽證人員投入 IFRS17 等接軌作業，110 年度已將部分

111 年度修正條文	110 年度條文	說明
<p><u>具精算意見</u>。</p> <p>簽證精算人員另應載明未曾獨立建置模型核算過之商品名稱及準備金占率，並應說明如何確保該等商品準備金適法性。</p>	<p>簽證精算人員另應載明未曾獨立建置模型核算過之商品名稱及準備金占率，並應說明如何確保該等商品準備金適法性。</p>	<p>準備金查核細部內容及文件改由公司內部自行保留工作底稿，並將現有查核相關要求移至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補充規範。</p> <p>二、經覆閱發現部分公司未於簽證報告載明查核結果或未就各項查核正確性、合理性及適法性等內容出具意見，爰於本點第 1 項增列文字，以為提醒。</p>
<p>二十七、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公司之準備金適足性測試結果(詳指定附表 5 及指定附表 6)。</p>	<p>二十七、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公司之準備金適足性測試結果(詳指定附表 5 及指定附表 6)。</p>	<p>為利精算簽證人員投入 IFRS17 等接軌作業，且考量評估標準所須，爰修正表 6-1、6-2、6-4，以及 6-7~6-9 等準備金適足性測試表格之 CTE 部分僅保留 CTE65~75，表 6-5 及表 6-6 等準備金適足性測試表格簡化及調整。</p>
<p>第五章、保險費率釐訂</p>	<p>第五章、保險費率釐訂</p>	
<p>二十九、納入保險費率釐訂檢視</p>	<p>二十九、納入保險費率釐訂檢視</p>	<p>一、110 年度已將</p>

111 年度修正條文	110 年度條文	說明
<p>之商品應包括：</p> <p>(一)當年度新契約年繳化保費收入最高前 10 名(不含投資型保險商品)或累積占率達 90%之商品。</p> <p>(二)有費率不適足之虞且影響重大之可調整保費的有效契約商品，包括短年期商品及長年期健康險商品。</p> <p>(三)以人民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保險商品，其新契約年繳化保費收入為最高前 10 名或累積占率達 90%之商品。</p> <p>(四)<u>公司過往曾</u>設計並<u>銷售</u>保證給付期間之所有失能扶助保險，包括短年期商品及長年期健康險商品。</p> <p>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保險費率釐訂納入測試商品之統計表(詳指定附表 8)。</p>	<p>之商品應包括：</p> <p>(一)當年度新契約年繳化保費收入最高前 10 名(不含投資型保險商品)或累積占率達 90%之商品。</p> <p>(二)有費率不適足之虞且影響重大之可調整保費的有效契約商品，包括短年期商品及長年期健康險商品。</p> <p>(三)以人民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保險商品，其新契約年繳化保費收入為最高前 10 名或累積占率達 90%之商品。</p> <p>(四)設計保證給付期間之所有失能扶助保險，包括短年期商品及長年期健康險商品。</p> <p>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保險費率釐訂納入測試商品之統計表(詳指定附表 8)。</p>	<p>存在較高風險之具保證給付期間之所有失能扶助保險納入保險費率釐訂檢視範圍進行檢測。</p> <p>二、經覆閱發現部分公司直接引用金管會 110 年 3 月 26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08861 號令要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範圍侷限 102 年度起銷售之失能扶助保險，而有部分商品未納入檢視範圍之疑慮，爰增列文字已標示只要公司曾設計並銷售保證給付期間之所有失能扶助險均屬應檢測之對象。</p> <p>三、指定附表 8 刪除新契約保費收入相關統計，並增列設計保證給付期間之所有失能險。</p>
三十二、簽證精算人員除可自行	三十二、簽證精算人員除可自行	現行費率釐訂已放

111 年度修正條文	110 年度條文	說明
<p>進行費率釐訂評估，並提供檢視方法<u>及檢視標準相關內容之</u>合理性說明，<u>以及就檢視結果出具精算</u>意見外，亦可依簽署公司保險商品銷售前評估及銷售後管理小組檢視機制，如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檢視內容、一年期檢測費率標準作業內容及其他費率適足性測試內容等，<u>提供</u>檢視方法<u>及檢視標準相關內容之</u>合理性說明，並就其檢視結果<u>出具精算</u>意見。</p> <p>如測試結果顯示費率不足時，應說明其因應方式及具體改善措施，其中失能扶助保險，應就銷售中或可調整保費之商品提出費率調整建議，並應就不適足商品提出增提準備金等因應措施。</p>	<p>進行費率釐訂評估，並提供檢視方法合理性說明及<u>適當表達</u>意見外，亦可依簽署公司保險商品銷售前評估及銷售後管理小組檢視機制，如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檢視內容、一年期檢測費率標準作業內容及其他費率適足性測試內容等，<u>提出</u>檢視方法合理性說明，並就其檢視結果<u>適當表達</u>意見。</p> <p>如測試結果顯示費率不足時，應說明其因應方式及具體改善措施，其中失能扶助保險，應就銷售中或可調整保費之商品提出費率調整建議，並應就不適足商品提出增提準備金等因應措施。</p>	<p>寬可參考公司內部相關檢視結果後表達精算意見，惟經覆閱發現部分公司僅摘述公司內部評估結果未提供相關檢視內容或表達精算意見，部分公司由簽證精算人員自行評估，但未列示檢視方法及檢視標準，僅表達具適足，不易後續覆閱檢視其妥適性，爰於本點第 1 項增列相關要求，以資明確。</p>
第七章、投資決策評估	第七章、投資決策評估	
<u>第一節、現行之投資決策評估</u>		<p>配合本年度增列接軌 IFRS17 及 ICS 二制度相關評估內容，為與現行評估內容進行區分，爰於本章增列不同節方式因應。</p>
四十二、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各區隔資產及未區隔資產之資產負債管理計畫及資產負債不配合之量化	四十二、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各區隔資產及未區隔資產之資產負債管理計畫及資產負債不配合之量化	<p>有關存續期間相關分析已移至接軌 IFRS17 及 ICS 二制度相關評估範</p>

111 年度修正條文	110 年度條文	說明
<p>分析(含現金流量缺口分析、CTE65 分析(若有)等)，並就投資決策對其資產與負債之配合及影響提供專業分析及意見，該分析應載明量化評估基礎，並就各區隔資產量化評估結果提出深入分析說明，包括各區隔資產於 30 年內出現 CTE65&lt;0(若有)之分析。</p> <p>簽證精算人員應考量銷售對象之利率敏感程度(含利率變動型保險及傳統型保險商品)及特定年度解約之可能性(依通路、商品設計及銷售行為考量特定年度)，提出敏感度情境及最佳估計情境之脫退率假設對照表，並提出不同壓力情境下資產負債不配合之量化分析(如現金流量缺口分析及 CTE65 分析(若有))，並應提出現金流量缺口等利率風險監控機制。</p>	<p>分析(含現金流量缺口分析、<u>資產與負債存續期間分析</u>、CTE65 分析(若有)等)，並就投資決策對其資產與負債之配合及影響提供專業分析及意見，該分析應載明量化評估基礎，並就各區隔資產量化評估結果提出深入分析說明，包括各區隔資產於 30 年內出現 CTE65&lt;0(若有)之分析。</p> <p>簽證精算人員應考量銷售對象之利率敏感程度(含利率變動型保險及傳統型保險商品)及特定年度解約之可能性(依通路、商品設計及銷售行為考量特定年度)，提出敏感度情境及最佳估計情境之脫退率假設對照表，並提出不同壓力情境下資產負債不配合之量化分析(如現金流量缺口分析、<u>資產與負債有效存續期間分析</u>及 CTE65 分析(若有))，並應提出現金流量缺口及<u>資產負債存續期間缺口</u>等利率風險監控機制。</p>	<p>圍，爰本點刪除相關內容。</p>
<p><u>第二節、接軌 IFRS17 及 ICS 二制度(下稱接軌二制度)之投資決策評估</u></p>		<p>一、配合本年度增列接軌二制度相關評估內容，為與現行評估內容進行區分，爰於本</p>

111 年度修正條文	110 年度條文	說明
		<p>章增列不同節方式因應。</p> <p>二、接軌二制度相關評估內容援例應提報公司相關權責單位後函報主管機關，繳交期限延至 112 年 7 月 10 日。</p> <p>三、接軌二制度相關評估不納入 111 年度外部複核項目範圍。</p>
<p><u>四十二之一、簽證精算人員應依下列項目執行接軌二制度所須投資決策評估相關內容：</u></p> <p><u>(一)依最近一期 ICS 測試結果，分析不同情境下各區隔資產 Bucket 分類及現金流量匹配狀況，提具各區隔資產投資決策調整建議。</u></p> <p><u>(二)提供下列資產負債存續期間分析內容，並提出利率風險控管機制：</u></p> <p><u>1.現行及因應未來接軌二制度之資產負債存續期間分析表格各項計算標準差異對照表，以及利率資本需求對股東權益比率之分析等內容。(詳接軌二制度指定表格 1-1)</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接軌二套制度投資決策評估應包含由最近一期 ICS 測試結果進行分析後提具現行策略調整建議，以及存續期間相關分析提出利率風險控管機制。</p> <p>三、存續期間部分，除應提供及分析資產負債存續期間分析相關指標外，亦就現行及接軌二制度之各類資產及負債有效存續期間計算標準</p>

111 年度修正條文	110 年度條文	說明
<p><u>2.各區隔帳戶及公司整體之有效存續期間(Effective Duration)分析、關鍵存續期間(Key Rate Duration)分析及麥式存續期間(Macaulay Duration)分析。(詳接軌二制度指定表格 1-2)</u></p> <p><u>接軌二制度之投資決策評估內容應提送簽署公司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如公司無該委員會則應以其他相當或以上層級專案小組或組織代替)討論後，由簽署公司於 112 年 7 月 10 日前函報主管機關。</u></p>		<p>及利率資本需求進行分析。</p>
<p>第八章、清償能力評估</p>	<p>第八章、清償能力評估</p>	
<p><u>第一節、現行之清償能力評估</u></p>		<p>配合本年度增列接軌二制度相關評估內容，為與現行評估內容進行區分，爰於本章增列不同節方式因應。</p>
<p>四十三、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計算 <u>RBC</u> 資本適足率所採用之下列各款精算假設之數值及其依據，且檢附在相同比較基礎下精算假設與過去實際經驗之對照表，並說明其合理性。</p> <p>(一)資產面假設：至少包括期初資產組合群組方式、資產評價方式、資產配置比例、再投資策略</p>	<p>四十三、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計算資本適足率所採用之下列各款精算假設之數值及其依據，且檢附在相同比較基礎下精算假設與過去實際經驗之對照表，並說明其合理性。</p> <p>(一)資產面假設：至少包括期初資產組合群組方式、資產評價方式、資產配置比例、再投資策略、</p>	<p>一、考量本年度增列接軌二制度相關評估內容中，資本適足率包含現行 RBC 及接軌後 ICS 二項清償能力指標，爰於第 43 點、第 44 點及第 46 點及指定附表 10-1 增列標示</p>

111 年度修正條文	110 年度條文	說明
<p>、避險成本、違約成本及各項資產投資收益等假設，其中針對資產評價方式應說明與會計基礎是否具一致性。</p> <p>(二)負債面假設：至少包括期初有效契約群組方式、未來1年新契約保費收入及商品分布假設、脫退率、死亡率、罹病率、費用、分紅、宣告利率、再保收支等假設。</p> <p>簽證精算人員應同時檢附當年度實際及未來1年度預估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對照表。</p>	<p>避險成本、違約成本及各項資產投資收益等假設，其中針對資產評價方式應說明與會計基礎是否具一致性。</p> <p>(二)負債面假設：至少包括期初有效契約群組方式、未來1年新契約保費收入及商品分布假設、脫退率、死亡率、罹病率、費用、分紅、宣告利率、再保收支等假設。</p> <p>簽證精算人員應同時檢附當年度實際及未來1年度預估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對照表。</p>	<p>「RBC」等文字，以載明資本適足率僅含RBC。</p> <p>二、為簡化簽證內容，刪除指定附表 10-1 中上年度 RBC 相關資料提供。</p>
<p>四十四、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簽證年度底及預測未來1年年度底之再保後 <b>RBC</b> 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其中各年底 <b>RBC</b> 資本適足率如有未達 200% 或淨值比率未達 3% 之情事，則應提供達 <b>RBC</b> 資本適足率 200% 或淨值比率達 3% 所需立即一次增資金額。但再保契約對 <b>RBC</b> 資本適足率或淨值比率有重大影響時，應評估各該再保契約對 <b>RBC</b> 資本適足率或淨值比率之影響程度(詳指定附表 10-1)。</p>	<p>四十四、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簽證年度底及預測未來1年年度底之再保後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其中各年底資本適足率如有未達 200% 或淨值比率未達 3% 之情事，則應提供達資本適足率 200% 或淨值比率達 3% 所需立即一次增資金額。但再保契約對資本適足率或淨值比率有重大影響時，應評估各該再保契約對資本適足率或淨值比率之影響程度(詳指定附表 10-1)。</p>	



111 年度修正條文	110 年度條文	說明
<p>四十六、簽證精算人員應針對 <b>RBC</b> 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出具適足性之意見及相關建議，若有不適足者，應提供簽署公司達適足標準所需之增資金額及具體改善計畫，並量化各項改善措施對 <b>RBC</b> 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之影響程度。</p> <p>針對 <b>RBC</b> 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已達適足標準之公司，簽證精算人員亦應於清償能力評估情形項下，評析對簽署公司 <b>RBC</b> 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具有重大影響因素之敏感度測試結果並提出建議，以求永續經營。</p>	<p>四十六、簽證精算人員應針對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出具適足性之意見及相關建議，若有不適足者，應提供簽署公司達適足標準所需之增資金額及具體改善計畫，並量化各項改善措施對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之影響程度。</p> <p>針對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已達適足標準之公司，簽證精算人員亦應於清償能力評估情形項下，評析對簽署公司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具有重大影響因素之敏感度測試結果並提出建議，以求永續經營。</p>	
<p><b>第二節、接軌二制度之清償能力評估</b></p>		<p>一、配合本年度增列接軌二制度相關評估內容，為與現行評估內容進行區分，爰於本章增列不同節方式因應。</p> <p>二、接軌二制度相關評估內容援例應提報公司相關權責單位後函報主管機關，繳交期限延至 112 年 7 月 10 日。</p> <p>三、接軌二制度相</p>

111 年度修正條文	110 年度條文	說明
		關評估不納入 111 年度外部複核項目範圍。
<p><u>四十六之一、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預測公司整體至接軌日前未來各年度再保後之 RBC 資本適足率、淨值比率，以及 ICS 資本適足率等評估結果(詳接軌二制度指定表格 2-1)，並出具適足性之意見及相關建議。其中各年底 RBC 資本適足率如有未達 200%或淨值比率未達 3%之情事，則應提供達 RBC 資本適足率 200%或淨值比率達 3%所需立即一次增資金額。</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考量現行 RBC 之利率風險評估已包含與 ICS 利率風險資本之檢視與調整，為瞭解公司檢視內容及接軌前未來各年度針對現有相關清償能力指標達法定下限標準之檢視與整合結果及採取之因應措施，爰增列本點相關評估要求。</p> <p>三、另考量繳交時間點(112 年 7 月 10 日)較晚，公司如採配合最近一期財務報表衡量日評估結果調整，請加註說明。</p>
<p><u>四十六之二、簽證精算人員應依據下列四個步驟執行接軌二制度所須清償能力相關測試與評估(詳接軌二制度指定表格 3-1~3-4)，並說明如何制定接</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增列要求各公司須透過四個步驟評估進行接軌二制度之清償能力評</p>

111 年度修正條文	110 年度條文	說明
<p><u>軌二制度管理目標以及控管機制(含量化控管指標)。</u></p> <p><u>(一) 步驟一：接軌 IFRS17 時對保留盈餘(或累積盈虧)之影響評估。</u></p> <p><u>(二) 步驟二：接軌 IFRS17 時帳載業主權益之影響評估。</u></p> <p><u>(三) 步驟三：接軌 ICS 時帳載業主權益之影響評估。</u></p> <p><u>(四) 步驟四：提出接軌 ICS 自主管理方案。</u></p> <p><u>為利主管機關後續評估可行之過渡措施參考依據，接軌 ICS 自主管理方案如須採用過渡措施，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公司整體由接軌日至過渡期間屆滿之未來各年度依規定採計一致性評估方式提出負債過渡措施(以準備金過渡措施進行試算)之評估結果，並提供所分析之不同經濟情境及量化評估結果，以及提出相關分析說明(詳接軌二制度指定表格 4-1)。</u></p> <p><u>接軌二制度之清償能力評估內容應提送簽署公司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如公司無該委員會則應以其他相當或以上層級專案小組或組織代替)</u></p>		<p>估、如何制定財報及清償能力管理目標及控管機制等內容。</p> <p>三、明定接軌二制度 ICS 自主管理方案如須透過過渡措施才能達法定下限要求之公司，所須採計一致性評估方式提出負債過渡措施(以準備金過渡措施進行試算)之評估結果，供主管機關後續訂定過渡措施之參考依據。</p>

111 年度修正條文	110 年度條文	說明
<p><u>討論後，由簽署公司於 112 年 7 月 10 日前函報主管機關。</u></p>		
<p>第九章、特定商品之準備金適足性測試</p>	<p>第九章、特定商品之準備金適足性測試</p>	
<p>五十九、簽證精算人員對於附保證給付投資型商品之準備金適足性測試，應依人身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辦理，其準備金適足性測試應採隨機現金流量測試法，並載明各保證給付投資型商品之準備金適足性測試結果(詳指定附表 6)及判斷標準，且適當表達精算意見。</p> <p>前項適足性之判斷標準應比照所採用各該國家所定之標準，如所採之國外相關準則或適足性標準有變動，亦應更新，且不得低於 CTE65。</p> <p>精算人員應說明第一項隨機現金流量測試法中所採用之<u>各項</u>精算假設及隨機投資模型假設。</p> <p>若採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所頒訂之<u>第 21 號評估手冊 (VM-21: Requirements for Principle-Based Reserves for Variable Annuities)</u>規定者，應說明<u>額外</u>標準<u>預測金額計算方式及其所採</u>各項精算假設及資</p>	<p>五十九、簽證精算人員對於附保證給付投資型商品之準備金適足性測試，應依人身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辦理，其準備金適足性測試應採隨機現金流量測試法，並載明各保證給付投資型商品之準備金適足性測試結果(詳指定附表 6)及判斷標準，且適當表達精算意見。</p> <p>前項適足性之判斷標準應比照所採用各該國家所定之標準，如所採之國外相關準則或適足性標準有變動，亦應更新，且不得低於 CTE65。</p> <p>精算人員應說明第一項隨機現金流量測試法中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及隨機投資模型假設。</p> <p><u>前項精算假設應考量折現率、死亡率、動態脫退率、業務分布、保費續繳率、費用、保戶行為、商品之投資組合配置等假設；隨機投資模型假設應包括模型之隨機過程、模型參數、參數估計之依據及資料期</u></p>	<p>配合金管會已於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1039 號函示，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須計提之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原採 AG43 者，應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改依 VM-21 規定辦理，爰修正本點相關評估標準及提供內容。</p>

111 年度修正條文	110 年度條文	說明
產模型假設。	<p><u>間、校正結果及其合理性。</u></p> <p>若採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 (NAIC) 所頒訂之 <u>ACTUARIAL GUIDELINE XLIII (AG43)</u> 規定者，應說明標準<u>情境下之</u>各項精算假設及資產模型假設。</p>	
第十章、其他	第十章、其他	
<u>(刪除)</u>	<p><u>六十四、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公司整體一般帳戶(不含投資型保險商品)之負債存續期間。如含保費收入與不含保費收入之麥氏存續期間 (Macaulay Duration) 兩者較長者超過 40 年，則應提供至少 40 年之測試結果。</u></p>	考量第 42-1 點已增列接軌二制度所須存續期間相關評估內容，爰刪除本點所須提供內容。
<u>(刪除)</u>	<p><u>六十五、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上年度建議事項之當年度執行情形及結果，並應提供當年度建議事項。</u></p>	為利精算簽證人員投入 IFRS17 等接軌作業，110 年度已刪除指定附表 13 之提供，且考量本點相關內容已屬於各簽證項目相關要求，爰刪除本點。
七十一、 <u>112</u> 年需進行複核作業之公司最遲應於 <u>111</u> 年 11 月 30 日前確認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並函報主管機關。	七十一、 <u>111</u> 年需進行複核作業之公司最遲應於 <u>110</u> 年 11 月 30 日前確認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並函報主管機關。	年度變更。